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6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眾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明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紹綸、陳卿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求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依租賃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

㈡提出陳紹綸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